

安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安工改办〔2021〕7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联合测绘工作的通知

市工改办成员单位,各县(市)工改办,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安测绘资质单位: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七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和《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实施意见(试行)》、《安阳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安政办〔2020〕30号),为进一步推进联合测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测绘资质单位选取

我市现已建立了市级联合测绘资质单位“名录库”，在我市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须进入“名录库”，凡没有进入“名录库”的资质单位，不得在我市从事联合测绘活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选取联合测绘机构时，须从我市“名录库”中选取。可通过访问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豫快开工—安阳市—联合测绘，查看目前我市名录库信息，也可直接点击名录库网址：

<http://111.6.36.52:8084/dchyqy/frame/pages/login/login> 进行检查。

所辖各县（市）原则上可使用市级“名录库”中的测绘资质单位。

二、测绘成果统一入库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安阳市用于行政审批或日常管理的所有测绘成果由测绘单位推送至安阳市“联合测绘”管理平台，行政审批部门凭开设账号统一到该平台提取、下载、应用有关成果，不得另行要求测绘单位直接提交成果或增加测绘内容。

三、联合测绘项目范围

凡进入市工改办项目库的项目，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分阶段，从现时状态开始，其后续测绘事项全部实行联合测绘。原测绘机构未进入市级名录库的要抓紧申报、进入，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不得再进行项目后续联合测绘活动。

四、统一执行省工改办“联合测绘”标准

全市联合测绘项目成果统一使用省工改办制订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不得另行标准，原使用标准与《技术导则（试行）》不一致的，按《技术导则（试行）》执行。

五、启用登录账号

各职能部门要尽快核实、申请业务科室登录联合测绘管理平台办理业务的账号，并尽快启用，及时反馈使用情况。管理平台在政务外网，网址：

<http://59.227.104.210:8083/dchy/>。

账号申请可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联系电话：2215602。

六、推动县级开展联合测绘

各县（市）联合测绘工作，须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展开，县（市）政府要下发文件，制订本县（市）的实施方案。

市工改办做好管理平台向县级延伸的各项准备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七、配套文件试行期延后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延长市级联合测绘有关的文件试用期，分别是：安工改办〔2020〕10号、安工改办〔2020〕11号、安工改办〔2020〕12号、安工改办〔2020〕13号文件。

- 附件：1、市工改办《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0号）
- 2、市工改办《关于印发安阳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1号）
- 3、市工改办《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2号）
- 4、市工改办《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3号）

